# 花楸树的秘密(1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：2024-12-17

*草叶上挂着细碎的露珠，我沿着墓道走来，踩碎了一地的宁静。书包拍打着后背，发出“吧嗒吧嗒”的声响，但我丝毫不担心甬道两旁的住户，他们不会在意这点儿动静。 　　他们都是死人。 　　全都是。 　　我穿过碑林，来到一块墓碑前。墓碑的主人是一名裁...*

　　草叶上挂着细碎的露珠，我沿着墓道走来，踩碎了一地的宁静。书包拍打着后背，发出“吧嗒吧嗒”的声响，但我丝毫不担心甬道两旁的住户，他们不会在意这点儿动静。 　　他们都是死人。 　　全都是。 　　我穿过碑林，来到一块墓碑前。墓碑的主人是一名裁缝。这是我最喜欢的一块墓碑，墓碑顶上雕刻着一头豹子，嘴里含着一粒石球。石兽头顶已然一片漆黑。沧桑的石碑无声地矗立在这一片苏格兰墓地中。父亲曾经告诉过我，在过去，豹子是裁缝协会徽章上的标记。 　　清晨的薄雾在石碑间丝丝蔓延，我打了个寒战。因为寒冷，并非受到惊吓。 　　至少，目前还不是。 　　我伸出手，摸了摸老炉匠的墓碑。它上面雕刻着一对公羊角，还有两把交叉的勺子，这是炉匠的徽记。通常，墓碑上的石刻样式，能够说明墓主人的身份。任何雕刻，都不会无缘无故地出现在一块墓碑上。父亲告诉过我，如果用心聆听，还能够听到吉卜赛人“噼啪”的篝火声，看到火苗上吊着的漆黑铁锅。 　　我真希望纸上的文字也能如此一目了然。 　　在这条甬道上，矗立着一具巨大的石椁，上面覆盖着一层厚厚的布罩，还有垂地的葡萄藤。这种布置是《圣经》里描绘的典型场景。有一次，父亲给我念赞美诗时，曾读到过“硕果累累的葡萄，还有那橄榄树”。我喜欢这些词汇，喜欢它们的发音。后来它们就一直回荡在我的脑海中，久久不肯散去。 　　石匠们在墓地里种植了大量的植物，有常春藤、月桂树、百合花和蓟草，还有玫瑰。这是非常传统的做法。古时候，人们通常都会在墓地撒播鲜花；而在教堂里，则会栽种常青植物。 　　我离开甬道，穿过草坪，路过石头堆砌而成的墓地标志，往后围墙边走去。这儿空空荡荡，只有一棵孤零零的花楸树，围墙后面的排水沟也已经塌了一半。从这儿出发，我只需要穿过墓地另一头的树林，再越过一条河，就可以回到学校了。 　　我爬上围墙，推开几块石头，整理出一个平台。这个平台可容我躺下，并且非常隐蔽。我在这儿藏了不少东西。一床旧毛毯、几本漫画书、一些饼干、几罐番茄酱，这就是我在这儿的全部家当。以后，万一老师把我赶出来，而我又不敢回家的时候，就可以用它们来救救急。 　　我打开塑料袋，掏出一块消化饼，它就是我的早餐。 　　今天一大早，家里又是哈伯德老大娘时刻（哈伯德老大娘，童谣中的人物，哈伯德老大娘时刻用来代指青黄不接或一贫如洗。——抄手注），你或许会说，这也不是什么好周末呀。没错，我爸已经失业一段时间了，连临时工作都没有。不过，你还是得去适应，去习惯这种一穷二白的日子。 　　一周又一周，我们靠着救济金度日。干酪、意大利细面吐司、豆角吐司、法式吐司、吐司鸡蛋、果酱吐司、黄油吐司、人造黄油吐司、干吐司……除了吐司，还是吐司。 　　有一天晚上，我们在电视里看电影，就我们俩，看的是一部关于英国军队的片子，老式黑白的那种，叫《光辉颂》什么的吧。电影里有这样一个情节：在一个脏兮兮的办公室里，一位军官跳起来说道：“陛下，先生们，我向诸位敬酒。”（在英语里，敬酒和吐司是同一个词。——抄手注）我不禁转过头看了看我爸，四目相对，我们忍俊不禁，哈哈大笑起来，还歇斯底里地在地上翻滚了一番。后来他坐起来，抹了一把眼泪，朝我肩上擂了一拳。我们坐在长沙发上，瘦弱的我靠着他那健硕的臂膀，继续看完了这部电影。 　　这就是我们俩在一起时的情形。在那之后的很多年里，如果事情不顺心了，我们便会说：“先生，我向你祝酒。”接着，两个人便会笑做一团。 　　后来，我爸在黑市找到了事做，有了收入，日子好过起来。幸福时光去而复返，世界又充满欢声笑语。我爸能歌善舞，还是一位很时髦的家长。 　　我们去超市吧。 　　我们犒劳自己一顿薯条大餐吧。 　　我们去持有卖酒执照的商店，买点儿喝的吧。 　　“不行。” 　　“就买两瓶。” 　　“不行。” 　　“索尔，老伙计，你真的有点儿烦人啊。你知道吗？” 　　“不行。” 　　“我有办法。” 　　哦，不，你不能。哦，是的，我可以。哦，不，你不能。哦，是的，我可以。你觉得呢，孩子？你们这些相信童话故事的小家伙，鼓掌呀。 　　买东西的时候，通常都是这种情形。小时候，我爸会趁我和我妈逛超市之机，悄悄地溜出去喝一杯。然后，我们就得在停车场傻等着他。有一次，我们等了好久，连冷冻食品都化了，塑料手提袋里全是湿漉漉的纸盒，不停地淌着水。等我爸兴高采烈地走过来时，我妈尖叫起来，但我爸却转过身扬长而去。所以我敢肯定，我妈就是在那天下定决心要离开我们的。 　　我妈确实给了我选择的权利。“你走不走？”她问。 　　这也算是一个选择吧。 　　我凝视着天空，一片浓重的湛蓝色，有点儿像我的周末。我开始掰着指头，数我那些五彩缤纷的日子，从鲜亮、干净的白色，一直到激烈且怒火中烧的红色。或许，我真应该跟她一起走。这样，我现在就不会过这种暗无天日的日子了。 　　我放下东西，把储备的东西都包了起来，这样就万无一失了。这地方人迹罕至，正如你所见到的一样，它太古老，葬在这里的人，应该都不会有什么亲戚能够延续到现在。 　　至少，我是这么认为的。 　　但其实有一次来了一个妇人，一个奇特的妇人。她披着五颜六色的围巾，穿着长长的裙子，还戴着耳环。她在墓地中东摸摸，西看看。我喜欢她衣服上的花纹，也并不介意她的出现，所以并没有惊动她。她摩挲着那些墓碑，在聆听着什么。后来，她朝我藏身的这边走了过来，我听到她在喃喃自语。 　　“奇怪，这边居然连一座坟也没有。真不明白，肯定有原因……竟然寸草不生。”她歪着头，皱起了额头，“只有一棵孤零零的花楸树。”她伸出手，抚摸着它光滑的银色树皮。随即她停下来，打了个寒战，离开了。 　　我第一次意识到，在我藏身之处，的确寸草不生。这边的围墙已经坍塌，也没有人修整，更奇怪的是，石头缝里连青苔都没有；而围墙的其他部分则保存完好。我真应该早点儿留意到这一点的，但很可惜，我从来没想过这些。其实，要是我留心一些，四处走走，那第一个发现这一情况的，应该就是我了。 　　这件事说明我并不是唯一造访这里的人。但最终，我还是被卷了进去，尽管我心不甘情不愿，但要是没有我接下来的厄运，事情可能会更糟。 　　可能会死更多人。很多。

　　六年级:我是二抄手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